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整

地點：校務會議室

出席人員：

一、當然代表

蘇玉龍教務長、黃尚信學務長、溫志宏總務長、張鈿富院長、余日新院長、王文俊院長、劉一中主任秘書、張帆人館長兼主任、孫同文主任、蔡勇斌主任、周鋒銓主任、賴美齡主任、范長華主任、周曉青主任、鍾宜興主任、詹宜璋主任、廖俊松主任(請假)、王鴻泰主任、楊振昇主任、王宏仁所長、吳明烈所長、蕭文所長、滑明曙主任(請假)、徐茂炫主任、林霖主任、尹邦嚴主任、王有禮主任、黃景川主任(請假)、傅傳博主任(請假)、魏學文所長、孫台平所長、陳恆佑主任、沈慶鴻主任

二、教師代表

高大威副教授、楊玉成副教授、鄧克銘副教授、余安中副教授、洪敏秀副教授、魏伯特副教授、江芳盛副教授(請假)、蕭芳華助理教授、宋麗玉教授(請假)、許雅惠副教授、趙達瑜副教授(請假)、梁錦文副教授、許紫芬副教授、林偉盛助理教授、翁福元副教授、吳金春助理教授(請假)、龔宜君副教授、賴弘基助理教授、林妙容助理教授、梅慧玉助理教授、葉日崧教授、胡毓彬助理教授、王銘杰助理教授、陳建良副教授、朱筱蕾副教授、陳彥錚助理教授、俞旭昇副教授、白炳豐副教授、蔡明憲助理教授、陳麗雯助理教授、杜迪榕副教授、洪政欣副教授(請假)、石勝文副教授、李文娟副教授(請假)、劉家男副教授(請假)、許孟烈副教授、林容杉副教授、唐宏怡副教授、林敬堯副教授、王瑞騰副教授(請假)、楊洲松副教授、李健菁助理教授

三、研究人員代表：李信助理研究員

四、職員代表：侯東成組長(請假)、邢治宇技正(請假)

五、學生代表：公行所郭星毅同學、國企系陳昌信同學

列席人員：張永福校長、黃南暘專門委員、羅玉玲秘書、姜義勝專員、王淑娟組員

主席：張進福校長

記錄：莊宗憲秘書

會前進行：本校第 6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推選委員選舉

壹、宣布開會（本次會議出席人數已超過二分之一）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確認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肆、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三、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伍、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二、學務處-----

三、總務處-----

四、秘書室-----

五、圖書館-----

六、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七、建教合作暨推廣育中心-----

八、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九、人事室-----

十、會計室-----

十一、人文學院-----

十二、管理學院-----

十三、科技學院-----

- 十四、通識教育中心 -----
- 十五、師資培育中心 -----
- 十六、遠距教學中心 -----
-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
-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 二十、暨大附中 -----

陸、「教學卓越計畫」簡報-----

柒、提案事項

-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屆教師代表委員遞補案及第4屆委員遴選案，提請 同意-----
- 二、擬具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1、3點部分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人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 五、中國語文學系擬於96學年度增設博士班(計畫書如附件一之四)，提請 討論。-----

捌、報告第6屆經費稽核委員會推選委員選舉結果-----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9時30分)

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

大家晚安，首先還是謝謝大家勻出時間來參加這個學期的校務會議，來關心學校的發展。

循例，我先簡要地跟大家報告學校目前的現況。目前學校有教職員工生約480人，這裡邊包括32位建教合作計畫的專任助理和23位教學卓越計畫的專任助理。學生的部分有學士生2882人，碩博士1287生，換言之目前有約四千五百人在暨大校園學習、工作、生活。

就財務狀況而言，在本學期的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上，根據會計室賴主任的報告，我可以跟大家說目前學校的財務尚屬小康，但最近幾年為了學校發展，我們採取比較擴張的支出，未來的歲月我們恐怕得採較為緊縮的作為，擷節開支，能省則省。

學校的硬體建築，會出現的我在歷次的校務會議都跟大家說過了，剩下的就是逐步地去完成了，有些時候我感慨於這些計畫進度的慢，慢的原因固有制度的問題，亦有遭遇的問題，當然也希望業管單位能更有積極的作為。

這個學期以來有幾件大事值得借用校務會議的場合跟大家正式的報告，雖然各位循其他管道或許已經聽說了。

首先是台灣第一次最為廣泛的大學評鑑結果終於在暑假期間公告了，在世俗坊間的排名上，暨大和其他七所新設或改制的綜合大學同被放在所謂的「國立二」，暨大和年長我們一歲的東華並列第一，感謝大家和我共同努力，讓遭逢九二一大地震，摔得很傷的暨大重新站起來，而且站得很前面。接著暨大在中等教師師資培育的評鑑也榮獲一等。另外，我相信我們在環境安全衛生的評量的成績也會不錯。

今年的五月底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放榜了，暨大在六十多所申請的學校中，和其他十二所大學獲得了教育部的補助，我們得到了九千萬的補助。在總額上，我們是第三名，但是暨大只有四千學生，我們每生得到的補助是最多的，這件事在上次的校務會議我已經跟大家報告過了。

如果說學校在最近幾年有進步，比較好對外推銷，這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結果，榮耀是屬於大家的。

教學卓越計畫雖然到五月底才接獲通過的通知，但我們的腳程從未鬆懈，做好分工，正式啟動。計畫核定後，我們更有依據積極進用助理、採購設備和服務；每週有工作會議，由校長親自或請教務長主持，工作會議迄今已經開過三十多次了。計畫執行迄今不及半年，但已有相當可觀成績，十二月六日我們邀請六位校外委員來看我們的成果，委員們給了我們許多寶貴的意見。教育部也在十二月八日請了五位委員前來實地考評，教學卓越計畫是要執行四年的，

考評如果通過，我們就會有第二年的錢，我們做得很努力，通過考評應該是沒有問題的。我也希望利用今天校務會議之便，把教學卓越計畫的執行情形跟大家做個簡報。

前進大台中一直是本校多年的心願，這個宿願終於在十二月十四日昭告天下了，雖然我們在台中租用的推廣中心已經使用了一段時日，我們終於在那天為它辦了揭牌儀式，宣告「暨大來了」，當天到場給我們加油鼓勵的有台中縣張副縣長，台中市林參議，黃議員，以及許多民間人士。我們同時也與政治大學及中山大學簽署第三部門研究中心結盟的協議。學校在前進台中做了一些先期投資，深切盼望建教中心趕快將業績做出來。

最近我們又跟教育部的電算中心爭取到成立「網路應用服務中心」，給了一筆補助，主要是要做遠距課輔的平台及環境，並做為全國的協調中心，感謝計網中心張帆人主任和他的同仁，還有好幾位熱心的老師，經過幾個月的爭取，我們終於拿到補助，以我們暨大的在地環境，希望這個計畫會形成我們的特色。

大學法的修正前些日子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了，在法律公佈及收到教育部的指示之後，我們會依程序進行對應的修正，但此次大學法修正的重點之一是增加校務會議同學的人數，擴大同學的參與是很有意義的事，雖然配套的法令尚未修訂，但因為大學法此次修訂並未對於過渡時期有所規範，所以今天也打算來跟大家請問，可否就依照新大學法的精神在下次的校務會議我們就請符合新大學法人數規定的同學來出席校務會議？

以上是今晚校務會議我想跟大家報告的重點。

肆、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本（94）年12月7日召開第3屆第7次會議，重要報告事項如下：

一、財務運作小組報告本校財務運作狀況

（一）本校目前往來銀行為第一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校務基金專戶開立於第一銀行埔里分行，為主要往來銀行。

（二）為因應第一銀行自94年8月起調降定期存款大額標準為300萬元，為增裕利息收入，將第一銀行到期之定存轉存埔里郵局（目前郵局1年期機動利率為1.87%）。

二、會計室報告本校財務現況、折舊方法變更之影響及未來3年校務基金之預估。

三、有關耐震與防災實驗室工程經費，95年度預算編列31,000千元，惟後續科技學院提出之經費需求均為25,680千元，且業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在案。據總務處94年12月5日簽陳，本案經建築師設計後，直接工程費28,774千元、間接工程費1,716千元，合計經費需求為31,000千元，為利工程能順利發包，奉校長94年12月7日批示，應補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以示尊重。本案有關歷次會議決議彙整如下：

日期	會議	決議	提案單位
93.5.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屆第3次會議	94年度預算按需求單位申請，編列31,000千元	會計室
93.12.29	第220次行政會議	照案通過（註：案提25,680千元），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科技學院
94.2.1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屆第5次會議	通過（註：案提25,680千元），提校務會議審議	科技學院
94.2.23	9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	通過（註：案提25,680千元）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4.12.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屆第7次會議	配合工程需要，同意按原編列預算數31,000千元辦理，並補提校務會議報告。	總務處

經費稽核委員會

一、本（第5）屆經費稽核委員會任期一年，將於94年12月31日到期，預定於94年12月28日召開本校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中辦理改選事宜。

二、94年12月7日召開本（第5）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2次會議，就本校94年1月至11月底止各單位資本門與經常門執行情形，請會計室及總務處提出說明，案經本委員會了解後，提供以下建議：

（一）、本校資產使用的收費計算，請基於使用者付費及公平原則妥為研議規劃，逐年比例調整，以改善收支不平衡的狀況。

（二）、本校資產的使用有逐年下降的趨勢，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總務處研議有效方案，以提高資產使用效能。

- (三)、兼任教師享受交通費金額補助部份，建請做合理的調降，另免費住宿帳面上部分，應挹注到學人會館收入方面計算方屬合理。
- (四)、為利本校校務長期規畫發展，請會計室就資產設備折舊攤提方式的改變，對本校造成的影響加以評估，並提出因應配套措施。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一、第5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截至目前共召開二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於94年10月25日召開，通過有關建教中心所提本校輔導與諮商研究所95學年度增設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案，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規劃工作小組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第二次會議於94年12月13日召開，通過人文學院所提申請96學年度增設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案。
- 二、為應校園規劃需要，本委員會下設「校園規劃工作小組」，共召開二次會議，相關決議並提報本委員會議。

伍、業務報告（略）

陸、「教學卓越計畫」簡報（略）

柒、提案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屆教師代表委員遞補案及第 4 屆委員遴選案，提請 同意。

說明：

- 一、依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規定「...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已印付），本委員會第 3 屆委員共 11 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4 人，惟原教師代表劉一中委員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接任主任秘書職，依規定改聘為當然委員，其所遺教師代表缺額應另行遴選遞補，以符規定，前述缺額奉示擬由資管系黃俊哲教授遞補。
- 二、另依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規定，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第三屆委員係於 93 年 1 月 1 日起聘，任期至 9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本委員會第 4 屆教師代表委員經簽奉 校長批示（已印付），請郭憲章教授、黃源協教授、黃俊哲教授擔任。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95 年 1 月 4 日暨校會字第 0950000140 號函聘任在案，任期自 95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一、三點部分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之實施，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3 點部分條文，以符規定。
- 二、本案業於 94 年 10 月 5 日提經第 2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一份（已印付），請 卓參。

決議：通過（如附件）

執行情形：經本校 95 年 1 月 4 日暨校秘字第 0950000115 號函報教育部，業奉教育部 95 年 1 月 5 日台申字第 0950002787 號書函准予核定在案。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人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地處偏遠，吸引學人來校執教不易，為使教師安心工作，全心投入教學研究，以延攬優秀人才來校服務，並提高本校競爭力及學術水準，在新宿舍興建完成之前的過渡時期，擬修正現有學人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部份條文延長住戶居住期限，以免其找房子及搬遷之苦。
- 二、依日前所作本校公有宿舍管理服務問卷內容資料統計，在新宿舍興建完成之前的過渡時期有必要延長借住年限者比例為 69.23%，而現住戶經評比積點後給予續住機會認為合理者比例為 73.68%，故有延長之必要性，現階段為配合新宿舍興建進度及本校老師借住意願，擬建議延長借住年限為八年，略述如下：
 - (一)「再住」：即曾借住學人宿舍四年之教師，可再申請借住四年。
 - (二)「續住」：現借住學人宿舍之教師，可再申請借住四年，銜接原有借住年限合計八年。

說明：在正式實施時，對於現住戶借住四年期滿後，如欲續住者在借住期限屆滿前一學期，得提出續住申請以補足新修訂借住期限之年限；但如有非現住戶教師同時提出借住申請，經評比積點後，現住戶之積點排序仍在可配住名額內時，現住戶有優先選擇續住原房舍之資格。

- 三、為符合法規之法制作業，本案擬作如下修正：
 - (一)本要點前引用「辦法」形式訂定，為符合法制擬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書寫格式刪除原各章標題，並自原第二章第一條起修正為第六點，第六點以下原條款編號亦隨之依序調整至二十二點。
 - (二)第七點第二款中有「借用期限：以四年為限，」之文字，擬建議修正為「借用期限：以八年為限，」，即修正一個「四」字改為「八」字，延長宿舍借住期限以服務本校教師同仁住宿需求。
 - (三)第十二點第一款第五目「5. 距學校二十公里以內，擁有自有住宅者。」之文字，擬建議刪除，俾便使教師早日規劃在學校近郊購屋住宿之安排，以增加教師留校服務之誘因（刪除本要點並不違反行政院事務管理規則「宿舍管理手冊」相關之規定）；至後續第 6、7、8 目編號亦隨之依序遞減調整。
 - (四)為符合行政管理權責，第二十二點有關法規制定及修正程序擬建議修正為「本要點經總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以提高行政效率。
- 四、本案業經第 2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 五、檢附「本校學人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本校公有宿舍管理服務問卷統計表」、現行「本校學人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如附件一、二、三（印附），請 卓參。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執行情形：依修正後通過決議辦理，即對於現住戶借住四年期滿後，如欲續住

者在借住期限屆滿前一學期，得提出續住申請以補足新修訂借住期限之年限；但如有非現住戶教師同時提出借住申請，經評比積點後，現住戶之積點排序仍在可配住名額內時，現住戶有優先選擇續住原房舍之資格，但需扣除已借住之年限。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94 學年度奉准增設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博士班及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95 學年度奉准增設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博士班、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
- 二、為簡化本校組織規程條文內容，擬彙整本校職員職稱於單一條文，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條。
- 三、依大學法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明訂本校二級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之聘用或任用。
- 四、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奉教育部核定在案，單位設置並已明訂於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參酌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五條內容，擬於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增訂該中心之人員配置。
- 五、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刪除人事甄審委員會及職員考績委員會，另增列職員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修正「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之名稱。
- 六、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有關校教評會委員人選已依法定程序完成修正，並奉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配合修正。
- 七、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草案）、現行條文及擬修正後條文各 1 份（已印付），請 卓參。
- 八、本案提經 94 年 12 月 7 日本校第 2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在案，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緩議，配合新修正大學法再予通盤檢討修正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中國語文學系擬於 96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計畫書印付），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4 年 10 月 26 日台高（一）字第 094014568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年 10 月 5 日中國語文學系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暨同年 11 月 9 日人文學院 9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同年 11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暨 12 月 4 日校外專業審查會議審議通過，專業審查內容如附件一之三（已印付）。
- 三、本案經本（94）年 12 月 13 日第 5 屆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 四、檢附「本校新增系所班組計畫校外專業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之一（已印付）暨「本校新增系所班組計畫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之二（已印付）。

決議：通過，送請教育部審查

執行情形：業經本校 94 年 12 月 29 日暨校教字第 0940012065 號函報教育部在案。

案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廢止「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一、高級中學法第十二條第四款規定：「依師資培育法規定所設之附屬高級中學，其校長由各該大學校長，就該校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擔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本校現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辦法」與上開規定未盡相符，擬予廢止。相關遴選規定另訂之，並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廢止。

決議：通過，嗣後遴選過程宜審慎，並應讓暨大附中老師與家長表示意見。

執行情形：本校 95 年 1 月 4 日第 242 次行政會議另新通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辦法」並發布實施。95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附中校長職務由本校比較教育學系蕭芳華助理教授兼代，附中校長遴選委員會於 95 年 1 月 18 日組成，刻正辦理附中校長遴選作業。

捌、報告第 6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推選委員選舉結果

案號：選舉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第 6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選舉案，提請 公鑒。

說明：

一、本校第 5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推選委員，經 93 年 12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投票選舉，計選出當然出席人員張委員鈿富、莊委員正民、徐委員茂炫、宋委員麗玉、江委員大樹、葉委員日崧、陳委員建良、俞委員旭昇、杜委員迪榕、侯委員東成、張委員惠怡等 11 位。本屆委員中黃委員國禎於本（94）年 2 月 1 日起離職，莊委員正民於本（94）年 8 月 1 日起歸建台灣大學，依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項後段規定：「委員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由其原屬身分之校務會議代表中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是以黃委員國禎（教師及研究人員之推選委員）離職遞補案，依規定應由與其同票的杜迪榕教師（教師及研究人員）遞補，莊正民委員（當然出席委員）歸建遞補案，依規定由蕭文所長（當然出席委員）遞補。另學生委員代表比較教育研究所張惠怡同學已畢業，學務處業於 94 年 9 月 28 日學生代表遴選會議中，選出新任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二位（公行所二郭星毅及國企三 陳昌信）；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三款規定，本委員會學生委員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案經二位新任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協調，推選公行所二年級郭星毅同學為本（第五）屆新任學生委員代表。以上三位委員遞補已補發聘函在案，任期皆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本會置委員 11 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產生，其產生方式如左：

（一）當然出席人員互推三人，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互選，每人至多圈選二人，以得票高低順序產生。

（二）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六人，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互選，每人至多圈選四人，以得票高低順序產生。

（三）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其中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亦規範本會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三、本次改選，所選出之第 6 屆委員任期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已印付），請 卓參。

選舉結果：當然出席人員三人：張鈿富院長、余日新院長、孫同文主任。

教師及研究人員六人：宋麗玉教授、葉日崧教授、洪敏秀副教授、

俞旭昇副教授、杜迪榕副教授、陳建良副教授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侯東成組長

學生代表一人：郭星毅同學

執行情形：業以 95 年 1 月 13 日暨校秘字第 0950000420 號函聘任在案，任期自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